

证券代码：837185

证券简称：无锡协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7月24日，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协力”）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0万股（含3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08月12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为公司专门设立验资账户，账号697665803），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5-0035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发行于2016年11月0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62号）。

2、 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即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02月05日无锡协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含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4,6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04月02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账户（为公司专门设立验资账户，账号510902876410603），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4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8年06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62号）。

2018年0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8年07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2016年08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显示专户账号为：697665803。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2、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即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2018年05月0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显示专户账号为：510902876410603。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0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截至2024.12.31余额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7665803	904,720.79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	510902876410603	6,030,142.85

	支行		
--	----	--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即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列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销售渠道建设、产品推广，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年4月28日，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以及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34,720.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34,720.79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1,130,000.00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 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6,13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4,720.79

2、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即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 2018 年 07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计划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开拓新业务、新市场，增加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业务，投资设立郑州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新航聚诚航空技术军民融合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新航华兴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抢占行业优势地位。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以及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2.00
2	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	4,600.00

1、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定位是工业互联网时代的智能化服务方案的提供商，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人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费用	1,882.00
2	业务开拓、战略资源拓展和客户维护	1,800.00

合计	-	3,682.00
----	---	----------

2、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协助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在北京的筹备和实施，包括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开拓和在华北地区的有关战略资源的拓展；协助母公司开展北方地区的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开拓，预计资金主要用于人工薪酬及公司日常运营费用。用于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 718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统一支付到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由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支付为支持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业务开展，布局公司总体战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偿还银行贷款、缴纳税费、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其他日常费用开支。若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利息收入导致募集资金实际可支配资金超过 4600 万元，则超出 4600 万元的部分，也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350,142.8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030,142.85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补充流动资金	36,820,000.00	32,820,000.00
产品推广、拓展公司业务	7,180,000.00	7,180,000.00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40,0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30,142.8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共收到资金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200.2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72,200.29	
三、实际支出		31,031,844.7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投资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人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费用	18,820,000.00	13,291,675.76
2	业务开拓、战略资源拓展和客户维护	18,000,000.00	17,740,169.00
合计		36,820,000.00	31,031,844.76
四、支付给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0,000.00
五、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960,355.5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共收到资金		7,1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74.5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85,674.57	
三、实际支出		7,082,856.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投资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人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费用	7,180,000.00	7,082,856.17
合计		7,180,000.00	7,082,856.17
四、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02,818.40

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有业务收入，不存在同其他业务资金混合使用的问题。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列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销售渠道建设、产品推广，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
产品推广、拓展公司业务	1,100,000.00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原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额	34,720.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34,720.79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	1,130,000.00
产品推广、拓展公司业务	1,100,000.00	-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6,13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4,720.79

由上表可知，第一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中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资金超出了23万元，主要系2024年11月25日，由于江阴乐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法院强制从公司账户扣除执行金额23万元，恰逢公司资金紧张，其他银行卡扣缴金额不足，执行金额从第一次募集资金账户扣缴，后此案正式结案。划款流程为公司不可控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重新测算后，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变更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34,720.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34,720.79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1,130,000.00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6,13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4,720.79

五、 备查文件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